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轉走配額申請事項

粵港兩地政府由 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起接受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轉走配額的申請，有關轉走配額的總數目為200個。

2. 現時持有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口岸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的營辦商，可申請將其配額轉為行經港珠澳大橋口岸。是次申請的轉走配額數目上限為深圳灣口岸100個、落馬洲口岸60個、文錦渡口岸20個及沙頭角口岸20個。有關轉走配額的細節，包括分發安排，請參閱申請須知。

3. 上述粵港跨境巴士轉走配額的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申請人必須以合營公司的名義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下稱「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7樓)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廣州天河路351號廣東外經貿大廈915室[郵政編碼510620])分別遞交填寫內容相同的申請表格。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任何其他形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黃炳祥先生(電話：(852)23992703)或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廖梅吟女士(電話：(8620)38819940)。